

# 两份代理协议导致货运运费被“踢皮球”

## 成都中院支持合并审理预备性诉讼请求判决一起货运代理合同案

**本报讯** (记者 胡思行 通讯员 董秋彤 聂彪峰) 三家公司、两份协议、一笔运费,货物运输完成后,费用却无人买单,如何维护货运公司的合法权益?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某中外空运公司诉重庆某国际贸易公司、某品牌管理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通过支持合并审理预备性诉讼请求,采信电子证据等方式,依法改判重庆某国际贸易公司支付货运代理费19万余元及相应违约金,有力保障了货运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2年9月,在王女士的主导下,重庆某国际贸易公司与某中外空运公司签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并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2023年5月,同样在王女士的主导下,某品牌管理公司与某中外空运公司订立了《国际货运代理协议》,并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两年。上述两份协议均为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内容是对长期合作交易方式的约定,并不针对单次货物运输。某中外空运公司在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经过与王女士的沟通对接,完成了7单运输业务,产生相关费用19万余元。然而,这笔费用却惨遭“踢皮球”:重庆某国际贸易公司认为该笔费用应按《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由某品牌管理公司支付;某

品牌管理公司声称该笔费用应该按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由重庆某国际贸易公司支付。

某中外空运公司诉至法院,并在一审中提出预备性诉讼请求:其主位诉讼请求为要求重庆某国际贸易公司承担相关费用,预备性诉讼请求为若该诉请不被支持时,则请求某品牌管理公司承担相关费用。一审法院合并审理预备性诉讼请求,判决由某品牌管理公司承担相关费用。某品牌管理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一方面,本案的实体争议焦点在于合同相对方及责任承担主体的认定。针对此争议焦点,某品牌管理公司在二审中提交了新证据,包括钉钉主页截图、王女士钉钉名片、钉钉群聊截图等,旨在证明王女士在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期间为重庆某国际贸易公司员工,其行为属于职务代理,行为结果应归于重庆某国际贸易公司,因此该公司为合同相对方及责任承担主体。

另一方面,本案还存在程序争议:一审法院合并审理预备性诉讼请求是否属进行细致甄别,判断其是否存在被篡改、伪造的痕迹,确保真实。其次,合法性是电子证据得以采信的前提。电子证据的收集、提取和保存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不得通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式获取。最后,电子证据需要能够证明案件的关键事实和争议焦点,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应当紧密且具有逻辑必然性,能够对案件的定性和裁决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起诉时提出一个主位诉讼请求,同时再提出一个预备性诉讼请求,两个诉

于程序违法?

对此,二审法院认为,原告在同一案件中提起两个相互矛盾的诉讼请求,但原告提起的两个诉,诉讼要素齐全,均符合民事诉法规定的立案标准,原告可以在前一个诉的请求不被支持时,退一步选择主张后一个诉的请求,对被告的两个诉,法院均应立案受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法院可基于“同一事实”合并审理主位与预备性诉讼请求。本案中,某中外空运公司受到的主位和预备性诉讼请求均基于同一案件事实,人民法院为保障诉讼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避免“一案结多案生”,予以合并审理具有法律依据,可有效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最终,成都中院判决由重庆某国际贸易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如果被告以政府信息公开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为由不予公开,但第三方在诉讼程序中同意公开且法院经审理认为可以公开的,法院也会判决被告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

歌宝建表示,在《解释》制定过程中,从政府信息公开诉讼属于给付诉讼、要实质性回应和支持当事人获取政府信息诉求出发作出上述规定,旨在更有效地保障原告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进一步做实定分止争。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虽然行政机关的行为违法,但由于各种原因,不适合采取撤销或要求履行等判决方式。由此,《解释》第十二条对适用确认违法判决的情形进行规定,通过这些规定,法院能够对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总体属于事后救济,一般只有在行政行为已经作出、权利损害已为事实的情况下提供法律保护。考虑到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一旦公开,将会给当事人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解释》保留了原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预防救济制度,对政府信息尚未公布前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不得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在诉讼期间原告申请停止公开政府信息的两种情形进行了规定。若经审查符合条件,法院将裁定不得公开或暂时停止公开,为当事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济途径,最大程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

《解释》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办理规则,对统一法律适用具有积极意义。歌宝建表示,人民法院将继续发挥行政审判在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为一体化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 法官说法

电子证据在相关商贸往来中广泛出现,各类电子通讯工具、办公软件记录成为重要证据来源,已成为司法裁判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对于电子证据的认定,需从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考量。首先,需深入探究其生成、存储和传输的全流程,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原始性

#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规则再升级

### 上接第一版

例如在邓某诉某市某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案中,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作出信息公开答复,复议机关予以维持,进而引发被告资格确定的问题。当地法院认定,政府办公室作为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机构,以自己名义所作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若公民等不服提起诉讼,应以该指定机构为被告。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三级高级法官李小明表示,《解释》认可这一裁判思路,明确规定,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以自己名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时,当事人对此不服提起诉讼的,该机构将作为被告。这一系列规定有效避免了诉讼过程中主体不明确的问题,确保当事人能准确找到责任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举证责任怎样分配?

在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被告承担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举证责任是本原则。《解释》第五条在此基础上,对被告在不同主张下应承担的举证责任进行了细致划分。

当被告主张政府信息已经公开时,不仅要证明公开的事实,还需向法院提交已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等相关证据;

若被告主张因公共利益决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应当就认定公共利益的理由以及不公开此类信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进行举证;

如果被告以信息属于内部事务信息、过程性信息、行政执法卷宗信息等为由不予公开,也需要分别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证明该信息符合不予公开的条件;

当被告主张政府信息不存在时,应当就其已尽合理检索义务等事实进行举证或者作出合理说明。

《解释》第六条针对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进一步对特定情况下被告的举证责任作出规定。当被告主张原告申请公开的信息系国家秘密不予公开,并提供密级标识、保密期限或者其他证明材料时,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若被告主张公开政府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并提供该信息公开后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证据或者作出合理说明的,法院也会予以认可。在审理过程中,如果法院认为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上述安全,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以确保对敏感信息的保护万无一失。

### 裁判文书怎样写?

对于原告的举证责任,《解释》根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第七条予以明确:

当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公开政府信息时,应当提供其曾向行政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证据;

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不得公开政府信息,此时需就其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进行举证;

此外,原告还需对行政机关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等行为可能损害其合法权益进行举证。

这一规定在保障原告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对原告的诉讼行为进行了合理规范,有效防止当事人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诉权,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不设门槛、保持最大程度的便利性与开放性的特点。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部分当事人申请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并非为

### 裁判文书如何完善?

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的,判决被告履行给付义务。记者了解到,《解释》对被告依法应当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形,在判决履行条款中进行了规范,明确查明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的,判决被告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

具体而言,如果被告对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拒绝或者部分拒绝公开,法院将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告不予公开决定,并责令被告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

若被告对原告要求公开的申请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不予答复,且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公开的理由成立,法院同样会判决被告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

当被告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能够区分处理时,法院将判决被告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能够公开的内容;

获取信息,而是为引起有关机关对其利益诉求的关注;极个别当事人甚至多次重复申请公开相同、同类政府信息,导致大量明显超出正常权利保护需求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产生。此类滥用权利行为,不仅挤压大量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影响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正常履行职能,还造成程序与制度空转,损害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基于此,歌宝建表示,在制定《解释》时,充分考虑到这些问题,着眼于人民法院做实定分止争、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本职工作,立足于当事人实体权益保护,从举证责任承担、简易程序适用、裁判方式明确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

# 河北省纪委原副书记、省监委原副主任 陈玉祥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连云港5月20日电** (记者 孙航) 今天,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河北省纪委原副书记、省监委原副主任陈玉祥受贿案,对被告人陈玉祥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对其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23年11月,被告人陈玉祥利用担任河北省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中心主任、河北省纪委副书记级纪检员、河北省监察厅副厅长级监察专员、邢台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石家庄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河北省纪委副书记

记、省监委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提供、企业经营、案件处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000万余元。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玉祥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依法惩处。鉴于陈玉祥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到位,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 坚定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 高效能治理 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强调,河南人口总量、人口密度、人口流动量都比较大,社会治理问题复杂多样,必须扎扎实实加强社会治理。要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健全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要更好凝聚服务群众,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确保社会治理各项重点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要高度重视法治和诚信建设,发挥好法治对社会治理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加强诚实守信的价值观引导,提高政府诚信、企业诚信、社会诚信水平。要盯牢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强化社会治安防控,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作为,善于从推进社会治理中总结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针对不同类型社会群体特点把工作做细做实。要切实转变治理形式,以基层减负、支持基层干部大胆干事、树立威信,支

### 上接第一版

要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在司法层面切实保障知情权与维护信息安全。

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要严格依法裁判,公正司法,确保每一个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我们要严格遵照行政诉讼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赋予的权限范围内依法裁判、公正司法,始终坚持相关规定符合立法目的、原则和原意,惟依法裁判树立起正确的信息公开理念、依法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增强民众的法治意识和对政府工作的信任,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法治环境。

助力政府信息公开之窗更加洁净敞亮,是时代的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期盼。人民法院要以此次发布的《解释》为契机,发挥行政审判在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等方面职能作用,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 送达裁判文书

刘成来(身份证号360428198802283732):本案受理仲裁案号汕头市中艺塑胶有限公司与你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列(2025)汕仲案字第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所附证据材料,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陈慧君、蒋顺龙、蒋杰(此三人在境外):本案受理赵颖、金琳诉讼陈慧君、蒋顺龙、蒋杰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总部共和新路3009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慧君、蒋顺龙、蒋杰(此三人在境外):本案受理赵颖、金琳诉讼陈慧君、蒋顺龙、蒋杰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0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上海浦东法院1234号第25法庭(120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慧君、蒋顺龙、蒋杰(此三人在境外):本案受理赵颖、金琳诉讼陈慧君、蒋顺龙、蒋杰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浦东法院3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慧君、蒋顺龙、蒋杰(此三人在境外):本案受理赵颖、金琳诉讼陈慧君、蒋顺龙、蒋杰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浦东法院3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慧君、蒋顺龙、蒋杰(此三人在境外):本案受理赵颖、金琳诉讼陈慧君、蒋顺龙、蒋杰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浦东法院3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慧君、蒋顺龙、蒋杰(此三人在境外):本案受理赵颖、金琳诉讼陈慧君、蒋顺龙、蒋杰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浦东法院3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慧君、蒋顺龙、蒋杰(此三人在境外):本案受理赵颖、金琳诉讼陈慧君、蒋顺龙、蒋杰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浦东法院3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慧君、蒋顺龙、蒋杰(此三人在境外):本案受理赵颖、金琳诉讼陈慧君、蒋顺龙、蒋杰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浦东法院3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慧君、蒋顺龙、蒋杰(此三人在境外):本案受理赵颖、金琳诉讼陈慧君、蒋顺龙、蒋杰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